**沧源佤族自治县和平村水轮泵自然村村庄规划说明书**

一、总则

（一）政策背景

根据《中共临沧市委 临沧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贯彻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精神和《临沧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加快推进村庄规划提升工作方案>》《关于实施临沧市“万名干部规划家乡行动”的通知》要求，按照干部回乡牵头、自然村乡村振兴理事会组织、群众为主体和自上而下、自下而上、上下结合、以下为主的原则，编制和平村委会水轮泵法宝。该自然村规划经2019年3月15日自然村村民代表会议审议表决通过。 （二）村情概况

1．地理区位：水轮泵自然村在和平村委会的北面，与耿马的石佛洞接壤。距离村委会3公里，距离镇7公里。

2．人口现状：该村现有农户81户，共乡村人口280人，其中农业人口280人，劳动力172人。 3．产业现状：该村的主要产业为甘蔗,主要往本镇的糖厂销售。

4． 基础设施：该村截至2018年底，全村有81户通自来水，无农户饮用井水，有81户通电，拥有电视机农户78户 ，安装固定电话或拥有移动电话的农户数77户，其中拥有移动电话农户数77户。全村81户农户家家通自来水，饮水安全得到了保障，

该村到2018年底，有29户居住砖木结构住房。有一座基督教堂和一棵古树。有自然村活动室一间，一个篮球场。 (三)规划内容

规划项目计划投资金172.64万元.

1．道路交通：概算总投资74万元。

（1）建设村西北方向尹尼倒--李泉家到东边的转弯处硬板主干道1条，长500m，宽度4.0m，厚度20cm，面积1500平方米，投资单价200元/平方米，概算投资30万元。

（2）建设村北面通向石佛洞方向硬板主干道1条，长300m，宽度4.0m，厚度20cm，面积1200平方米，投资单价200元/平方米，概算投资24万元

（3）建设村西北尹岩块---尹块改家---墓地入户道1条，长200m，宽度2.5m，厚度15cm，面积500平方米，投资单价200元/平方米，概算投资10万元

（4）建设赵岩改--尹艾嘎--鲍依保家入户路一条，长150m，宽度1.5m，厚度15cm，面积75平方米，投资单价200元/平方米，概算投资4.5万元。

（5）建设赵荣到家到赵块搞家入户路一条，长10m，宽度1m，厚度15cm，面积10平方米，投资单价200元/平方米，概算投资2000元。

（6）建设赵赛那家到球场入户路一条，长90m，宽度1m，厚度15cm，面积90平方米，投资单价200元/平方米，概算投资1.8万元。

（7）建设赵岩荣家到赵尼祥家入户路一条，长70m，宽度1m，厚度15cm，面积70平方米，投资单价200元/平方米，概算投资1.4万元。

（8）建设尹荣搞到赵赛那家入户路一条，长790m，宽度1m，厚度15cm，面积90平方米，投资单价200元/平方米，概算投资1.8万元。

2．排水系统，概算总投资62.64万元。 一是自然村规划新建11条排水道：

1号沟渠李艾块家--尹荣搞--赵荣块--赵惹三--尹金强家（顺着硬板路主干道的水沟），全长420m，设计标准管径25cm，每25米设置1个检查井，投资单价360元/m（含检查井），概算投资15.12万元.

2号沟渠赵安块家--赵改搞家，全长70m，设计标准管径25cm，每25米设置1个检查井，投资单价360元/m（含检查井），概算投资2.52万元。

3号沟渠赵改搞家--赵搞门家下的沟里全长90m，设计标准管径25cm，每25米设置1个检查井，投资单价360元/m（含检查井），概算投资3.24万元。

4号沟渠赵艾改家--尹尼倒家全长180m，设计标准管径25cm，每25米设置1个检查井，投资单价360元/m（含检查井），概算投资6.48万元。

5号沟渠赵那倒家--赵荣倒家--球场边的水沟里全长50m，设计标准管径25cm，每25米设置1个检查井，投资单价360元/m（含检查井），概算投资1.8万元。

6、赵尼强家---李泉---赵倒伞家的水沟里全长200m，设计标准管径25cm，每25米设置1个检查井，投资单价360元/m（含检查井），概算投资7.2万元。

7、李门惹家---赵赛那---球场水沟里全长80m，设计标准管径25cm，每25米设置1个检查井，投资单价360元/m（含检查井），概算投资2.88万元。

8、赵嘎杰小---赵块惹家---赵岩嘎---污水处理池全长150m，设计标准管径25cm，每25米设置1个检查井，投资单价360元/m（含检查井），概算投资5.4万元。

8、尹艾块家--尹块改---赵惹那---李改搞---污水处理池全长150m，设计标准管径25cm，每25米设置1个检查井，投资单价360元/m（含检查井），概算投资5.4万元。

9、赵叶倒家---尹改再---赵搞门家全长100m，设计标准管径25cm，每25米设置1个检查井，投资单价360元/m（含检查井），概算投资3.6万元。

10、尹块嘎家---赵改搞家全长100m，设计标准管径25cm，每25米设置1个检查井，投资单价360元/m（含检查井），概算投资3.6万元。

11、尹艾嘎---赵撒搞---赵艾改家全长150m，设计标准管径25cm，每25米设置1个检查井，投资单价360元/m（含检查井），概算投资5.4万元。

3．公共空间： 结合村庄布局，自然村2个清洁公厕.概算总投资16万元。 清洁公厕： 规划建设2个清洁公厕，投资单价80000元/座，估算总投资16万元。 4．亮化工程：概算总投资6万元。 自然村规划安装15盏太阳能路灯，投资单价4000元/盏，概算总投资6万元。 5．绿化美化：概算投资14万元 （1）实施进村入户主干道绿化工程，以三角梅、攀枝花凤凰花等交叉间种方式实施绿化，共需种植200棵，补助300元/棵，概算投资6万元.

（2）实施庭院绿化美化工程，每户农户庭院及周边至少种植10株本地果木，共需种植800棵，成活1棵补助100元，概算投资8万元

6．用地规划： 划定村庄建设边界，预留新增民居扩容建设用地教堂上边5亩，养殖小区（寨子下边）5亩。

二、规划管理

（一）广泛深入宣传城乡规划法律法规和村庄规划内容，提高群众的规划意识、法治意识，教育、引导群众自觉遵守规划，自觉按照规定和要求规范建设、管理。 （二）严格执行规划许可制度，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居民不得擅自建设。确需建设的，必须符合规划，由村民提出申请，自然村振兴理事会核实是否符合规划；自然村振兴理事会核实同意后，提交村委会审核提出意见，统一上报镇审批。 （三）严格执行城乡清洁相关法律法规，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提升行动，提高村庄文明程度。 （四）加强监督管理，将规划的规范性内容和禁止性内容列入村规民约，发挥好村民自治、村民相互监督作用，共同维护规划的严肃性和法律性。 （五）在自然村振兴理事会成员中，明确庄规划建设专管员，发挥好村庄规划建设专管员作用，加大违法违规建筑治理，发现一起拆除一起，确保规划有效实施。

三、规划图件（一）自然村域规划图（见附件）（二）村庄建设规划图（见附件）（三）规划建设项目表（见附件）

（四）自然村村规民约（见附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3 | |  |  | |  |
| 建设内容 | | 实施主体 | | | |
| 上级  补助 | | 群众  自筹 |  |
| 道路交通 | 1）建设村西北方向尹尼倒--李泉家到东边的转弯处硬板主干道1条，长500m，宽度4.0m，厚度20cm，面积1500平方米，投资单价200元/平方米，概算投资30万元。 | 30万元 | |  | 县人民政府 |
| （2）建设村北面通向石佛洞方向硬板主干道1条，长300m，宽度4.0m，厚度20cm，面积1200平方米，投资单价200元/平方米，概算投资24万元 | 24万元 | |  | 镇人民政府 |
| （3）建设村西北尹岩块---尹块改家入户道1条，长100m，宽度2.5m，厚度15cm，面积250平方米，投资单价200元/平方米，概算投资5万元 | 5万元 | |  | 镇人民政府 |
| （4）建设赵岩改--尹艾嘎--鲍依保家入户路一条，长150m，宽度1.5m，厚度15cm，面积75平方米，投资单价200元/平方米，概算投资4.5万元。 | 4.5万元 | |  | 镇人民政府 |
| （5）建设赵荣到家到赵块搞家入户路一条，长10m，宽度1m，厚度15cm，面积10平方米，投资单价200元/平方米，概算投资0.2万元。 | 0.2万元 | |  | 镇人民政府 |
| （6）建设赵赛那家到球场入户路一条，长90m，宽度1m，厚度15cm，面积90平方米，投资单价200元/平方米，概算投资1.8万元。 | 1.8万元 | |  | 镇人民政府 |
| （7）建设赵岩荣家到赵尼祥家入户路一条，长70m，宽度1m，厚度15cm，面积70平方米，投资单价200元/平方米，概算投资1.4万元。 | 1.4万元 | |  | 镇人民政府 |
| （8）建设尹荣搞到赵赛那家入户路一条，长790m，宽度1m，厚度15cm，面积90平方米，投资单价200元/平方米，概算投资1.8万元。 | 1.8万元 | |  | 镇人民政府 |
| 供水工程 | 更换从人饮水入户管网皮管改钢管全长：2.496千米。 | 20万元 | |  | 县人民政府 |
| 排污工程 | 1号沟渠李艾块家--赵惹三--尹金强家，全长420m，设计标准管径25cm，每25米设置1个检查井，投资单价360元/m（含检查井），概算投资15.12万元.  2号沟渠赵安块家--尹荣搞家，全长70m，设计标准管径25cm，每25米设置1个检查井，投资单价360元/m（含检查井），概算投资2.52万元。  3号沟渠赵改搞家--沟边全长90m，设计标准管径25cm，每25米设置1个检查井，投资单价360元/m（含检查井），概算投资3.24万元。  4号沟渠赵艾改家--尹尼倒家边全长180m，设计标准管径25cm，每25米设置1个检查井，投资单价360元/m（含检查井），  5号沟渠赵那倒家--球场边全长50m，设计标准管径25cm，每25米设置1个检查井，投资单价360元/m（含检查井），概算投资1.8万元。 | 29.16万元 | |  | 镇人民政府 |
| 公共空间 | 1. 规划建设2个清洁公厕，投资单价80000元/座，估算总投资16万元， 2. 建设一个活动广场（停车场），估算总投资20万元。 | 36万元 | |  | 镇人民政府 |
| 亮化工程 | 自然村规划安装20盏太阳能路灯，投资单价4000元/盏，概算总投资8万元。 | 8万元 | |  | 县人民政府 |
| 民居建设 | 继续完成29户砖木结构农户A级安居房建设。 |  | |  | 乡村振兴理事会 |
| 电力电信 | 实施第二次农网用电改造，把进村入户电杆换成12米杆。有线网络：主线3千米，入户线3千米 |  | |  | 县人民政府 |
| 产发展业 | 抓好现有甘蔗 、玉米种植面积，引资发展热带水果产业。 |  | | 420 | 乡村振兴理事会 |
| 美化绿化 | 1. 实施进村入户主干道绿化工程，以三角梅、攀枝花凤凰花等交叉间种方式实施绿化，共需种植2000棵，补助300元/棵，概算投资60万元.（3千米） | 60万元 | | 14 | 乡村振兴理事会 |
| 1. 实施庭院绿化美化工程，每户农户庭院及周边至少种植10株本地果木，共需种植800棵，成活1棵补助100元，概算投资8万元 | 8万元 | |  | 乡村振兴理事会 |
| 用地规划 | 划定村庄建设边界，预留新增民居扩容建设用地教堂上边5亩，六组老学校上方30亩；养殖小区（寨子下边）5亩。 |  | |  | 乡村振兴理事会 |
| 总计 |  |  | |  |  |
|  |  |  | |  |  |

**村规民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正确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加强本村的行政管理，促进经济繁荣、民族团结、科技进步和农村精神文明建设，努力完成上级下达的各项工作任务，切实维护广大村民的合法权益，为本村的村民尽快脱贫致富奔小康创造良好的社会环境和稳定的社会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的有关规定，结合我村的实际，制定本村村规民约。

**第二条** 本村村规民约是经过村委会深入调研，广泛听取群众意见，并通过广大党员、组干部、村民代表、人大代表以及各种组织会议讨论修改，集中反映了广大村民的意愿，是我村具体的行为规范准则。凡是户口在我村的村民或户口不在我村而在本村范围内生产、生活或进行其他活动的人员都适应本村村规民约。

**第三条** 村党总支是带领广大村民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推进农村改革开放和发展社会主义经济的战斗堡垒，基层各种组织在党总支的领导下工作，党总支必须接受上级党委的领导，村民委员会在党总支的指导下，有权依照宪法、法律和国家有关政策，独立地处理本村的事务，实行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搞好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服务工作。

**第二章生产经营管理**

1. 本村范围内的一切合同事宜，都必须遵照国家<<合同法>>和相关的政策进行，对违反合同法行为者，村委会有权依法取消和征收违约金，违法严重者报上级主管部门处理。为了加强本村合同管理，保障经济可持续发展，巩固生产秩序特作如下规定：

<一>自然村、村民小组为了发展壮大集体经济收入，需要出租荒山、荒坡、荒地等都必须经村民大会讨论同意，村民委员会审批。集体出租的荒山、荒坡、荒地等收入按20%提交村委会，双方还需各交纳50元公证费到村委会，收入的80%留本自然村、村民小组使用。所有出租合同必须由村委会公证，必须盖有村委会公章才能生效。

<二>如有在本村投办矿厂、企业，应让本村村民优先就业;且石厂、沙厂在本村建设公共基础设施需要材料时，应安每方市场价优惠30%的价格优先提供给本村公共设施建设使用。

<三> 出租“四荒”期限一轮不得超过五年，统一合同要稳定十五年至三十年。土地出租费标准：本村村民承包村集体土地每亩30元，非本村人员每亩40元。

<四>和平村大沟，由和平村委会根据<<和平村大沟管理制度>>统一管理。

<五>承包合同若承包期内发生自然灾害，受灾损失程度在50%以上的，要经村民大会讨论通过，方可减免承包费；没有正当理由任何一方都不得自行终止和更改合同，违者，要承担受害的全部损失。并一次性交违约金按每亩(300-1000元）。

<六>凡是在本村范围内的煤、矿、石、水（地表水、地下水）等都是本村的资源，开发利用时必须得到主管部门的许可，本村大会同意，否则不予开发。每个村民都要自觉维护本村范围内的名胜古迹、古树、风景林、风俗景点，违者，收一次性违约金1000-3000元。

<七>在本村内若安置商业广告，必须根据面积大小收取一定的管理费用，30元每平方米。

**第二条**  畜牧、生猪管理。畜牧、生猪是农村家庭一个经济收入来源的途径。要发展家庭畜牧业，必须先搞好管理，生猪采取关养对发展生猪业是一个好的饲养办法，针对这一问题特如下规定：

<一>大牲畜残踏他人庄稼（甘蔗、水稻、玉米等）的由牧主或放牧者按照每棵0.5元赔偿损失。

<二>猪要采取圈养，乱放猪者，损坏他人庄稼，照价赔偿，影响社会环境卫生的，由本组组委会、联防队、民兵来抓，并收违约金50元每头，如三天内没有人领，由村委会自行处理。

**第三章土地管理**

**第一条**  土地的使用以及规定

<一>集体土地（包括自留山、责任山以及“四荒”）没有集体作为开发划分，村民大会讨论同意，村委会审批任何人都不得开荒种地，违者，每亩征收资源损失费500-1000元；毁林开荒者，除了征收资源费外，按森林实际损失赔偿，并一次性收违约金100-1000元。

<二>农户把集体分给的耕地充荒三年的，在不减免国家、集体任务的同时，由集体收回交给有能力的农户承包；属于“两山一地”时叉片的耕地充耕三年的，要坚持随片走的原则；若有转让情况，由接经营者在合同期内完成国家、集体任务，合同期到由集体统一收回。

<三>集体在稳定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的前提下，根据集体经济发展的需要，可安排一定数量的土地作为集体经济基地，有条件的村民小组可以减免农户上交提留。不允许任何个人拍卖土地，违者，按“土地法”处理。

<四>村民自行调换土地面积，自行订立合同都不得影响国家、集体任务的完成，否则，按有关规定处理，本村村民连续不完成国家、集体提留上交任务三年的，村委会有权收回土地面积承包给有能力的农户，原承包户所欠的提留上交任务要限期交清。外地人员承包“四荒”的必须先交纳20%的押金。需交纳同期内承包费，两年为一期，续在商议定价。

**第二条** 基本建设项目占用耕地，占用民宅的规定

<一>国家建设，集体公益事业占用农户承包的林地、耕地面积半亩以下的，集体可按所占的面积减免任务，如果耕地面积被占用就按土地承包期满30年后再进行调整补给农户。半亩以上的按500元每亩补给农户。村民小组要进行土地调整时，必须通过村民大会讨论通过，村委会审批。

<二>国家建设、集体公益性事业占用民宅，涉及到拆迁的按现行价计价，由建设单位给予补偿。

<三>单位或个人占用集体公共场地，事先已申请并得到允许的集体要列为出租，转让、出租时间不宜超过10年，出租费每年每亩300元，转让时间不宜超过30年，每亩一次性收转让费2000-5000元;乱占者除了按上述处理外，加收违约金一次性50-300元。

<四>村民新分户建房如在已规划为宅基地的自留地上，改自留地的农户应无偿提供地块，再根据此片土地上有的经济作物的价值给予补偿，若是用林地、耕地的需经双方相互调换面积并经上级有关部门审批批准后方可使用。村民建房、搞基础设施建设等一律不得私占和堵塞道路、村道，违者必须有各自然村、组干部进行拆除，并收一次性违约金100-500元。

(五)服从项目规划。农户或者集体起房盖屋必须服从村庄建设规划，经自然村理事会实地踏勘，报村委会和上级有关部门批准，不得擅自动工，不得私搭乱建，不得违反规划或损害四邻利益，违反者按照上级有关规定处理。

**第四章林地管理**

**第一条**  森林保护。根据“青山绿水”工程的具体要求和林改安排。森林是国家、集体宝贵的资源之一，每个村民都要自觉地爱护森林，有效利用森林资源，发展林木产业，保持生态平衡，特作如下规定：

<一>各组划分到户的风景林，水源林和集体公益林和其防护林地管理，组长是第一责任人，群众要在组干部的统一组织下经营管理好各户林地;群众需要木材不得在自己所管护风景林，水源林和集体公益林和其防护林中采伐。

<二>各组建设公益事业需要砍伐木材，必须向村委会提出申请，办理相关手续后，按“一事一议”办理。任何个人、单位或集体不得乱砍滥伐，更不允许开荒种地。

<三>自留山，责任山的管理;依据有关政策，农户自己管理，自主经营，但是不能抛荒失管。

<四>在自留山、责任山内农户需要砍伐木材或更新林种的，需要请村组同意后报上级相关部门批准才能砍伐，责任山林种更新后应交的林地承包费不变（各组收取使用）。

<五>自留山、责任山的户主要加倍管护，植树造林，不得擅自毁林种地，必须完成砍伐更新造林任务，如有违反，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处理。

<六>严禁林区用火，人为失火，按相关规定处理。

<七>林改政策后农户不得将承包的责任山以及自留山改为非林地，擅自改为非林地的，村组有权取消承包资格，收回另外包。

<八>属于国家重点公益林和已划为自然保护区的自留山、责任山、集体林严禁砍伐。所有公益林的管理费由各组负责收回，按农户20%、组集体40%、村委会40%的比例分开使用。

<九>农户要结合实际，充分利用所承包的林地，积极发展林产业，对抛荒失管连续两年不植树造林的，由本小组收回重新发包。

<十>区划为地方公益林地，原则上可适当砍伐，限伐，禁止破坏性砍伐。

<十一>林农必须对新承包的林地做好科学保护。

<十二>持证后林地的流转，林权证的变更必须严格按照《临沧市林地流转管理暂行办法》执行。

<十三>林木的砍伐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和《沧源佤族自治县林业管理条例》，严格按程序报批。

**第二条** 约束办法

<一>对承包到户的林地，抛荒失管一年的，村民小组给予批评教育，抛荒失管两年的，村组收回其承包经营权重新发包。

<二>集体分给农户的自留山、责任山和集体公益林都是作为发展林木的范围，农户、集体除了每年用柴、用木料外，都要积极发展树木，任何人没有正当手续，不得在自留山、责任山、公益林范围内开垦种地，违者，按每亩收资源损失费1000-2000元，并一次性收违约金1000-2000元。乱砍古树、风景林树木的收一次性违约金2000元/棵，乱砍水源林树木的收一次性违约金1000元/棵，乱砍公益林树木的收一次性违约金100-1000元/棵。

<三>农户在本规定以前在自留山、责任山、公益林范围内开垦种地的，有集体同意丈量验收，拿入集体面积统一安排，根据情况，不适合种粮或甘蔗的，要限期整改复耕，在规定范围内不能开垦而开垦的农户，一律收回自留山、责任山土地面积。

<四>在集体林区乱砍、偷砍树木的，一次性收违约金100元；乱砍柴火的除了收违约金外，还要没收所砍的柴火，提供运输工具者，一次性收违约金300元，并没收所有木料。

<五>因生活、生产用火烧毁森林的作如下规定：

1、松树林、人工造林、经济林被烧的要按实际损失折价赔偿，并一次性收违约金500-2000元。

2、杂木林被烧的每亩赔偿100元，并一次性收违约金200元。

3、被烧的面积在50-100亩以上报上级主管部门处理，无论是松树林，还是杂木林被烧，除了赔偿外，都要限期还林，还承担灭火人员的误工费<每人每天100元>。

<六>其他规定

1、每年的护林防火期间各组在组长的组织领导下，组建护林防火队，防防火。自留山，责任山，承包到户的经济林防护责任到户。

2、农户在自家自留山、责任山自用或砍伐商品木材的，必须办理手续方可砍伐。

3、各组划分到户的水源林，县以上划定的公益林按照相关规定只能由集体统一经营管理，不能私自流转处置。

**第五章 水电交通**

**第一条** 水利和交通

<一>水利和交通是发展农业和发展经济及生活必需的命脉。每个村民都要自觉地爱护水利、交通设施、严禁在水沟、公路上下50米内开垦种地，乱砍树木，违者，按乱砍树、乱开垦处理，并收一次性违约金300元。发生塌方必须在2天清理，如果2天内没有清理，收一次性违约金500-1000元。

<二>严禁在公路边及路面长期乱推柴火、石头，违者，造成交通事故的，除了承担全部经济损失外，收一次性违约金500元。

<三>在蔗区道路内种甘蔗收一次性违约金300-500元，由村民小组自行处理。

<四>蔗区道路在榨季到一个月前各组组织维修好，违者，每条收一次性违约金200元。

<五>如有一事一议任务，由村组统一组织全村机动车辆及驾驶员无偿义务。

**第二条** 电力通信

<一>每个村民要自觉地维护电力、通信线路，严禁在电线、通信线路旁种竹子、种树，不得阻止电工、电话员清理线路工作，违者，赔偿一切损失，并收一次性违约金500元。

<二>禁止非电工人员乱接电，违者，收违约金300元；引起火灾，触电事故的由乱接电者承担全部责任。

<三>在线路旁砍树、砍竹子及其他作业损坏线路者，除了承担损失责任外，一次性收违约金100-500元。

<四>电管员，给农户接（安）新电线表，每次收费30元，并当场一次性兑现，拖交者加收一倍。如请电管员安装、维修用电设备，连续叫两次不上门工作，收违约金50元。

**第六章综合行政管理**

**第一条** 人口管理涉及到社会秩序稳定和经济发展大计，为了搞好人口管理特作如下规定:

<一>外籍华人和边民因婚姻，生产投靠亲戚或者其他活动的人员要求在本村落户的，必须持有县级主管部门的证明并收1000元的落户费，否则，不给于办理；本人确实认为有必要落户的，而且是空户头的，必须交落户费一次性10000元，该项收款组集体50%、村委会50%。本村村民补漏户口收取2000元的手续费。

<二>以前从本村出去参加工作的干部、职工，因退职、下岗等原因，要求在本村组落户的干部、职工、退职人员需收取500元每人落户费，不享有村内一切待遇，下岗人员不收任何费用，且下岗人员根据原组实际情况分给一定的土地面积。

<三>凡是在本村范围内的常住户口、暂住户口生育或死亡的，都必须在五天以内登记注销，暂住户交管理费20元；不是本村人口死亡需要安葬在本村的需交纳土地费3000元。

<四>在本村暂住一年或一年以上的人员每人每月交管理费20元。本村的妇女、男性因婚姻不办理迁移户口手续的满三个月后每人每年需交200元管理费。

<五>因由本人原因把户籍遗失需补办户口的要交纳补办户口手续费100元，该项收款村组各得50元。

**第二条**  计划生育是我国的基本国策，每个村民都要自觉地遵守计划生育政策，违者，按下列规定处理：

<一>一对夫妇只能生育两个小孩，多者视为超生（除两个小孩低能或是残疾并在国家政策允许的情况下可以申请多生），超生一胎收一次性计划外怀孕费500元，并收一次性违约金200000元，父母一律不给土地面积；外地人员在本村超生一胎收一次性计划外怀孕费1000元，并收一次性违约金200000元。超生违约金必须在小孩出生十五天以内交清。

<二>婚前怀孕者，收一次性违约金300元，领证后不办理准生证者，视为无证生育，收社会治理违约金4000元。本村民未婚生育第一胎收一次性违约金20000元，第二胎收一次性违约金60000元，外地人员违反此款加2倍收取。

<四>凡是属违法生育的收费，限小孩出生后十五天以内交清，拒交者按其违法款项加罚一倍违约金，行为恶劣者交司法部门处理。

<五>对于符合政策生育第二个子女但未在生育子女前登记办理《生育证》的，可以在子女出生三个月内进行补办，未补办的也不再实施行政处罚；但如果不办理《生育证》的，在办理户口和生育保险、报账的就不得办理。

**第三条** 一夫一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的规定，未办理离婚与第三者确立夫妻关系的视为重婚，报上级主管部门追究刑事责任。未婚男女志愿登记结婚的，男性年龄要达到二十二周岁，女性年龄要达到二十周岁，否则，拒于办理。重婚者，除上级主管部门追究刑事责任外，并处罚10000元；发生不正当男女关系者，收一次性社会治理违约金每人10000元。离婚者，扰乱社会秩序，收一次性违约金每人2000元。

**第七章关于社会治安管理的规定**

**第一条** 盗窃行为，18岁以下的进行教育处理、归还物品，18岁以上的除照价赔偿外，以如下情节为据，收取违约金；情节严重的报司法部门处理。

<一>偷牲畜、粮食、钱、物等按现行市场价格赔偿，并收一次性违约金每人每次1000元。

<二>偷盗（炸）集体或个人公共设施，除了按现行市场价格赔偿外，并根据情节轻重收一次性违约金每人每次1000-5000元，并报司法部门处理。

**第二条** 综合治安

<一>本村内或者到外面结伙打人、酗酒闹事、打架斗殴、扰乱社会治安的，收一次性违约金每人每次500-1000元，并承担全部经济损失（外来人员结伙到本村打架斗殴的收违约金500-1500元），由本村联防队交由司法部门。

<二>吸毒、赌博、嫖娼、提供场所者每次收一次性违约金3000-5000元，并没收赌资，参赌者每人每次收一次性违约金1000-5000元；在本村买卖字花者，每人每次收违约金1000-10000元。组干部、党员参与加罚一倍，拒绝不交者由村、组干部送交派出所处理。

<三>不满18周岁的本村村民，不得驾驶机动车辆，违者处罚100元（驾驶机动车辆者，应取得机动车驾驶证）；在村内超速驾驶机动车辆（原则上超过40码的为超速），违者处罚200元。

<四>非法私藏枪支、危险化学、爆炸物品的，收一次性违约金1000元，并没收私藏物（交公安机关）；非法销售伪劣商品者收一次性违约金1000元；并没收其销售的物质；藏毒、走私报司法部门处理。

<五>在本村范围内组织和参加非法宗教活动、迷信活动，每人每次收一次性违约金1000元。非法建盖宗教活动场所，由村委会组织群众拆除，收一次性违约金3000元，并上报上级相关部门。

<六>学校正常上课时以及晚上超过十二点后不得放大音乐，大喊大叫，以免影响学校正常教学秩序和村民休息，违者，收一次性违约金每人每次500-1000元。

**第八章财务管理**

**第一条** 村组财会人员

<一>村、组财会人员必须通过村民选举产生，非财会人员不得掌握财务，违者，安所掌握的资金总额收一次性违约金15%；有经济收入的组织必须接受村委会的审查，必须交到镇财务托管中心管理，任何组织或个人不得自主财务。

<二>村组财会人员要坚持帐、钱、物分开，严禁帐务混乱，要接受群众监督，半年向村民大会公布一次，坚持民主审批制度，审批权限按财务制度执行。

<三>财会人员要尽职尽责管理集体资金，财产、物资，严禁私人乱占公物。发生贪污、挪用集体公款，限期赔还集体，数额较大的交司法部门处理。

<四>村、组干部在任期内代表集体办理贷款，暂收借款物资等，处理清楚后必须交财会入帐，违者，后果自负。

**第九章 关于文教卫生工作管理**

**第一条** 教育管理

<一>本村范围内的适龄儿童，监护人（家长）必须主动把子女送到学校读书（除了智力残疾外），违反此规定者，收一次性违约金1000元，学生在读书辍学的由村委会视情况向监护人（家长）收一定的违约金，并不给于享受优惠政策。

<二>本村范围内的优秀学生，考起高中的一次性奖励500元，考起中专的一次性奖励500元（正规学校），考起专科的一次性奖励1000元（正规学校）；考起本科的一次性奖励1500元（正规学校）。必须完成学制，毕业后凭学校毕业证即可领取。

<三>青壮年文盲要积极参加扫盲夜校，经动员不参加者，收一次性违约金每人100元。

<四>学校及家长不得殴打教师，违者，收一次性违约金500-1000元。

<五>严禁在校内闹事、干扰学校正常工作，违者，收一次性违约金每人每次300元；损坏学校财产、校园设施者，除照价赔偿外，收一次性违约金200-1000元。

**第二条** 卫生工作管理

<一>村保健员要按照村委会和主管部门的要求积极开展爱国卫生工作，工作中要认真负责，经常深入村组给农户看病治病，发现问题及时向村委会和主管部门请示汇报，违者，收一次性违约金100元，造成严重后果的交主管部门处理。

<二>每半年组织大锅药一次，每完不成一次，收一次性违约金300元，村民小组要按时兑现保健员煮大锅药时的补助同其他开支，否则，加倍收取。

<三>保健员要搞好药品管理，严禁在市场乱购药品、针剂，违者，收一次性违约金1000元，造成病人中毒身亡的由其承担全部责任。

<四>保健员要合理收取针剂费和手续费，违者，收一次性违约金500元。

<五>所有村民有保持村庄干净整洁的责任和义务。农户庭院和村组环境卫生实行一日一清扫。清扫的垃圾必须在指定的地点（垃圾处理池）倾倒、堆放，不得在公路沿线、村道、河溪等公共场所倾倒、堆放垃圾，一经发现乱扔乱倒垃圾的行为，责令行为人清除干净所倒的垃圾，并要求行为人支付违约金。1.没有将垃圾倒入垃圾箱的，每次支付50-100元的违约金；2.乱堆乱倒建筑垃圾的，每次支付100-1000元的违约金；3.在路边乱丢乱扔垃圾的，每次支付100-1000元的违约金。

<六>保健员要组织干部、广大村民做好环境卫生。

<七>根据本村的实际情况，各自然村自制实施方案。

**第十章 其他规定**

**第一条** 违约赔偿和调解纠纷收费标准：

<一>违约赔偿：

1、误工费（包括护理人员）按每整天30元计算；

2、营养责任(包括护理人员生活费)按每整天30元计算；

3、药费按医院和村卫生室药单为依据，民间草医没有村级证明不能列为处理依据。

4、影响他人做生意、营业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5、造成他人财产损失、房屋损失的要照价赔偿。

6、造成他人残疾丧失劳动能力的，每年要承担残疾人员生活现金1500元。

<二>调解纠纷收费标准：

1、打架斗殴每起（人）收1000元。

2、婚姻违约金每起（人）收200元。

3、偷盗违约金每起（人）收200元。

4、交通事故、财产经济纠纷每起（人）收200元。

<三>调解人员在调解处理中有失误的要当面向当事人说明，若本村确实不能调解的要报上级主管部门处理，对第一次处理意见，当事人有异议的可在处理后5天内向上级反映或请求处理，在上级未受理前第一个处理意见仍然有效。

<四>属于非调解人员、治安人员自行调解处理的问题，一方有异议的要求调解处理要先交调解费方可给予调解，否则，不给于调解。

**第二条**  集体组织的抢险救灾造成人员伤亡的集体要承担80%，本人要承担20%的经济损失，属于他人造成的一切责任由造成者自负。因公伤残人员，由集体按残疾程度每年适当补助给口粮700市斤和其他社会福利。

**第三条**  本规定的违约金必须在处理决定后15天内交清，违者由村组负责收回承包地的50%的面积转包他人。

**第四条** 本村所有生产组织，村民小组及村民都要无条件服从村民公决，遵守村民公决的所有事项，对不执行村民公决的村民小组在优惠政策上不给予倾斜，对不执行村民公决的个人，永久性不给予优惠政策及其他社会福利，情节严重的可以逐出本村。

**第五条** 本村蔗农在糖厂所贷的物资，必须用本户的户头进行记账，不能凭借其他蔗农的户头来记账，违反此规定者，村组将提取所贷物资的总额的20%，补偿给被利用的蔗农。

**第六条** 组干部补贴按全村甘蔗总量每吨一元收取，并由村“两委”根据工作实绩考核结果统一在年底发放，组干部在本组内不再享有其他义务工补贴。

**第七条** 本村规民约自修订之日起生效，并由村两委负责解释。